

大竹县第二中学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本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大竹县第二中学是大竹县教育和科技局举办的一所县城完全中学，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职能及主要工作是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承担本辖区内义务教育 7-9 年级及高中年级的各项教育教学义务，实施中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及中学学历教育。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规章。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学历教育，扫除新文盲，巩固提高教育成果。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对学校教育的财务和基建进行管理。按照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和高中学历教育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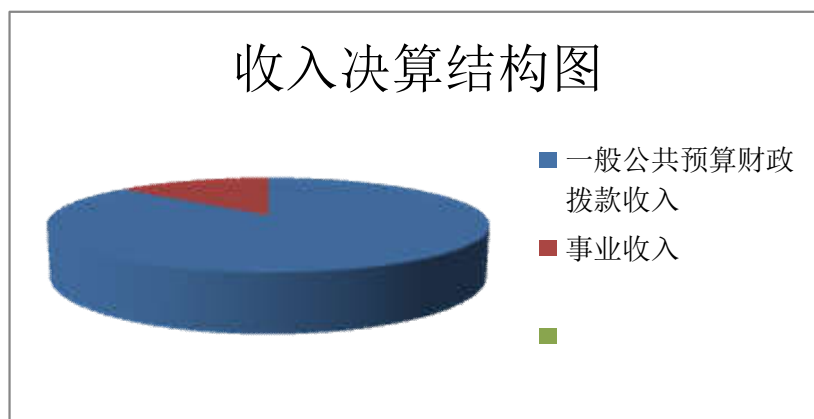
大竹县第二中学系大竹县教育和科技局举办的一所城镇完全

中学，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单位事业编制 28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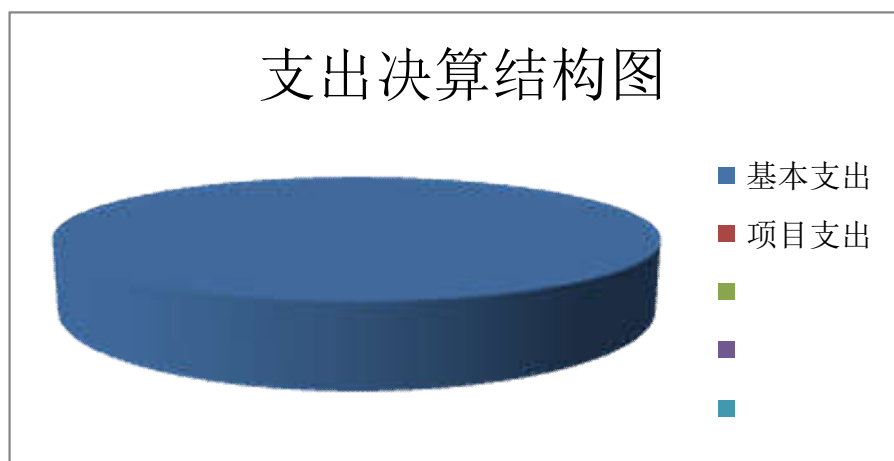
2016 年末教职工人数 416 人，其中：在职 269 人，退休 109 人，遗属 14 人，借用、代课及临时工 24 人。2017 年末职工人数 434 人，其中：在职 275 人，退休 109 人，遗属 14 人，借用、代课及临时工 36 人。比去年增加 18 人，原因是新增教师 19 人，退休教职工 5 人，调出 5 人，辞职 3 人，退休死亡 5 人，借用、代课及临时工增加 12 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大竹县第二中学本年收入合计 413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3.00 万元，占 86.2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567.67 万元，占 13.7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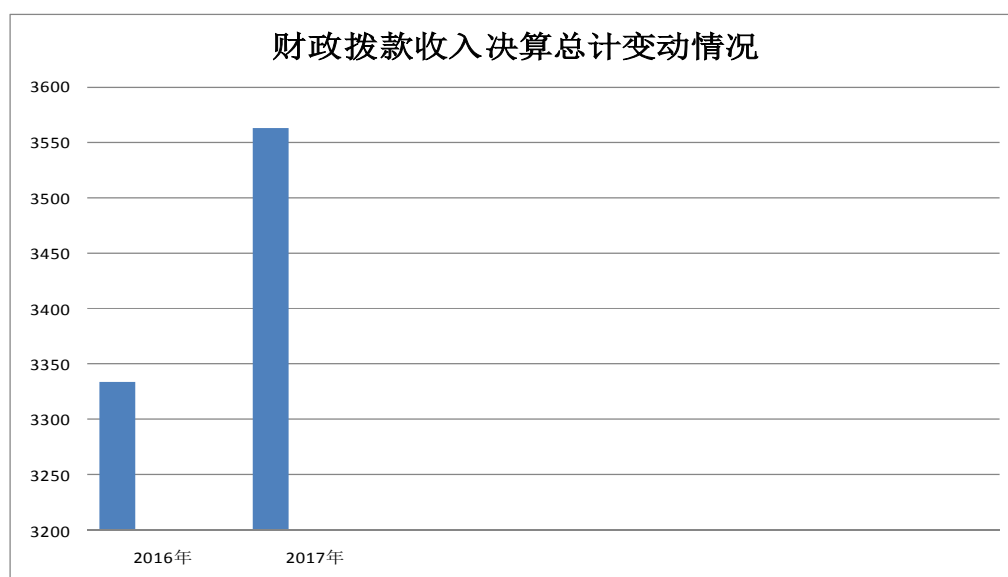


2017 年大竹县第二中学本年支出合计 413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0.6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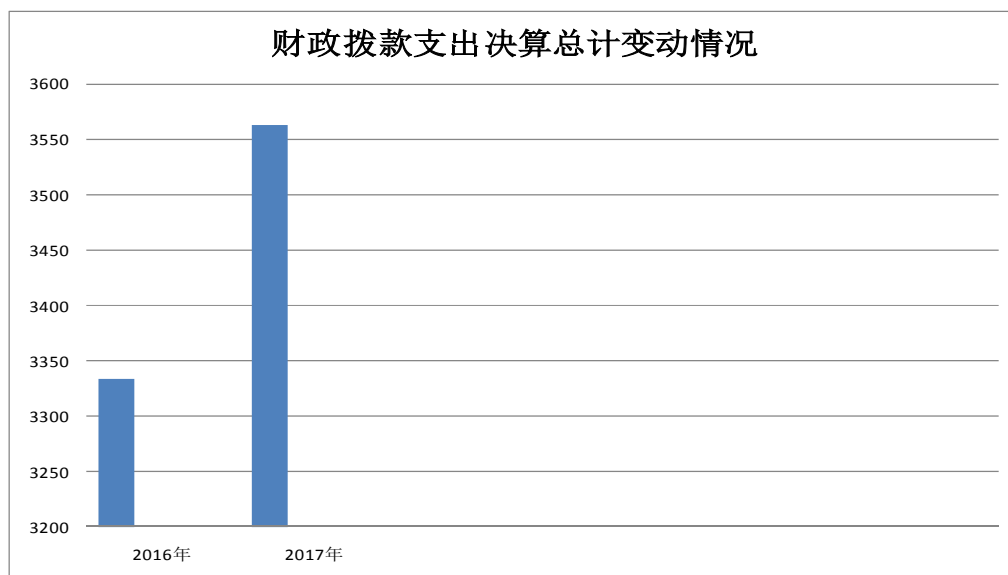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63.0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29.23 万元，增长 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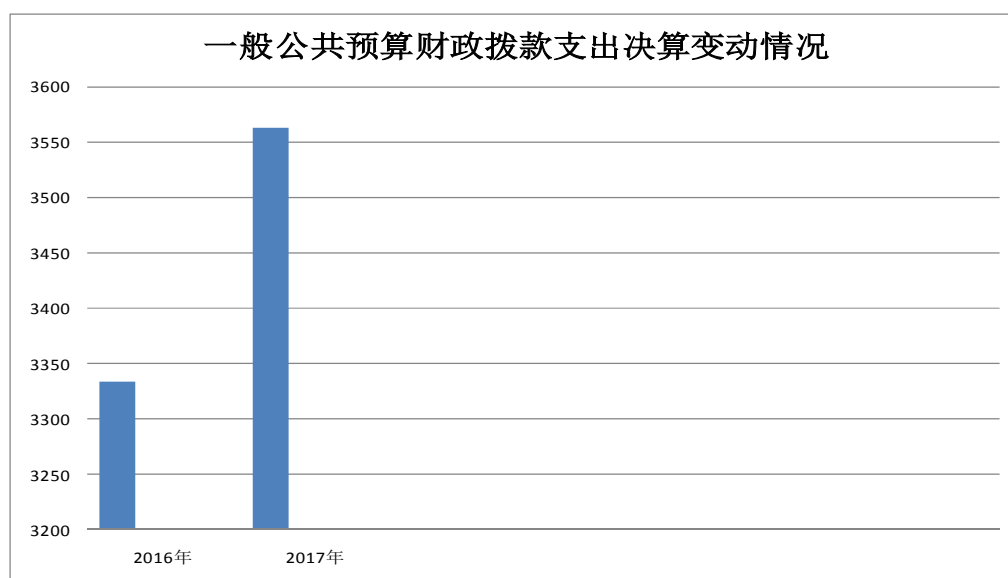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563.0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29.23 万元，增长 6.8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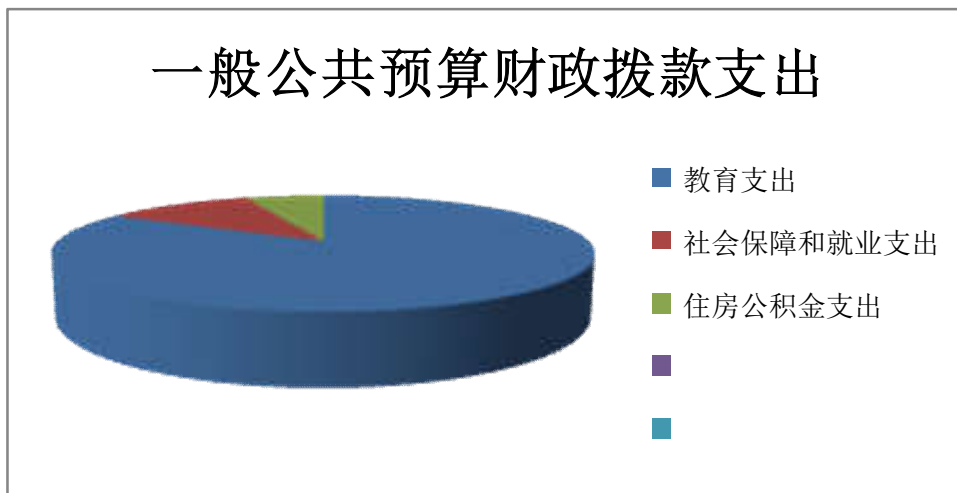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3.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26%。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29.23 万元，增长 6.8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3.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2971.48 万元，占 83.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20 万元，占 10.87%；医疗卫生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204.32 万元，占 5.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5 教育支出：支出决算为 2971.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2050203 初中教育支出 1674.96 万元，2050204 高中教育支出 1296.52 万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387.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51.67 万元，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35.53 万元。

221 住房保险支出：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04.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63.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4.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85.52 万元、津贴补贴 27.44 万元、奖金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702.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6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73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35.53 万元、生活补助 0.45 万元、医疗费 1.79 万元、助学金 327.39 万元、奖励金 0.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4.32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1 万元等。

公用经费 53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76 万元、印刷费 8.46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22.21 万元、电费 24.89 万元、邮电费 10.13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1.6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60.55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3.83 万元、培训费 25.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4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22.11 万元、福利费 45.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7.4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6.63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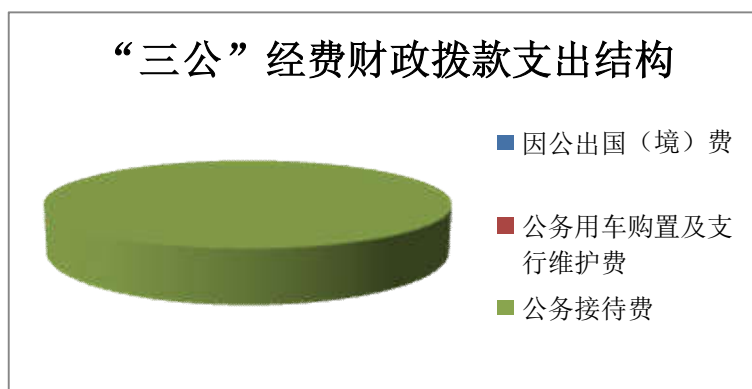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54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减开支，按年初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5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6.5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5批

次，12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5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学校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和接受各级各类检查。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23 万元，下降 3.3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打紧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单位执行中小学会计制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大竹县第二中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教学用电子设备和办公用电脑及耗材、房屋维修及相关设备的购置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竹县第二中学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17 年无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高中学杂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类 205）

02 款 03 项初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04

项高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99 款 99 项其他教育：反映除上述初中、高中等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

05 款 05 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 221）

02 款 01 项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